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520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上列原告與被告寶泰旅行社有限公司、宏尚旅行社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原告原起訴請求確認訴外人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寶泰旅行社、宏尚旅行社有各100萬元之債權存在，嗣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第2項為請求確認訴外人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寶泰旅行社、宏尚旅行社有各1000萬元、300萬元之債權存在，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30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6,400元，扣除原告先前繳納之20,800元，原告尚應繳納105,6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立原